附件一：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申报指南

按照《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修订）》（陕西咸党政办函【2022】3号）文件精神，我们编制了《〈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

一、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分为12个专题，各专题具体的奖补标准、兑现条件、政策类型、资料清单详见相关附件。

（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

（二）“培育瞪羚企业”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

（三）“培育规上企业”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3）

（四）“培育上市企业”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4）

（五）“企业研发补贴”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5）

（六）“创新平台奖补”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6）

（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7）

（八）“技术合同交易”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8）

（九）“鼓励购买新产品”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9）

（十）“科技中介服务”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0）

（十一）“会展赛项目落地奖”专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1）

附件 1: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首次进入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资助。（免申即享）

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1 条）

二、实施细则

1. 申请进入高企培育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1 项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4 项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③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

④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2. 曾获得高企认定的，不享受本条第一款 8 万元资助。

3. 培育期为自入库之日起 2 年。

三、兑现条件

1.适用对象：（1）本政策有效期内第一次进入“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库”）的企业，或有效期满重新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特别说明：（1）曾获得高企认定的，不享受本条第一款8万元资助；（2）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满足省市相关奖补政策的，不影响本政策兑现。

四、政策类型

免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获取信息（3个工作日）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应确定每年的集中兑现日期，函告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政策兑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信息或通过官方网站查实相关信息（含获得认定情况、省市奖补金额）。

2.部门联审（5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

局关于告知高企培育库企业名单的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详见附件1-1：部门联审确认单）

3.网上公示（不计入时限）

联审结束后，各新城应及时在新城官网上对拟奖补企业名单、奖补事项、奖补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原则上不应少于7日），接受社会监督。

4.发放支付

公示期满，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签批。新城财政部门对奖补依据、联审意见、公示情况、分管委领导签批件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1-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1-2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新城	应注明公示期异议情况，附新城官网公示截图	

附件 1-1：部门联审确认单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是否满足入规条件</td><td>是　否</td><td>是否入规</td><td>是　否</td></tr>
<tr><td>所属新城（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奖补资金类型</td><td>免申即享</td><td>获得奖补金额</td><td></td></tr>
<tr><td>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td><td colspan="3">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 **（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 **（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新城（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期间</td><td colspan="3">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td></tr>
<tr><td>官网公示佐证材料
（官网截图）</td><td colspan="3"></td></tr>
<tr><td>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1）XX 企业在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异议。
（2）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3）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属实，该企业不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兑现程序终止。（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培育瞪羚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首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培育期内获得省、市认定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配套奖励。（免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2 条）

二、实施细则

1. 申请进入瞪羚企业培育库，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营业收入 650 万元以上、增长率 25%以上，成立 2 年以上且不超过 10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

（2）成立 3 年内，营业收入累计突破 3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对培育出库的高企，满足上述条件的，直接纳入瞪羚企业培育库。

3. 本政策有效期内，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按差额部分给予奖励。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本政策有效期内第一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以下简称“瞪羚培育库”），或培育期内通过“西

安市瞪羚企业“、”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特别说明：（1）对2021年1月1日后获得“西安市瞪羚企业“、”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认定的新区企业，享受本政策，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0%配套奖励。（2）对2021年1月1日前获得“西安市瞪羚企业“、”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认定的新区企业，不适用本政策。（3）同一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按照更高层级对应的省市奖补予以配套奖励。（4）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四、政策类型

免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获取信息（3个工作日）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应确定每年的集中兑现日期，函告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政策兑现

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信息或通过官方网站查实相关信息（含获得认定情况、省市奖补金额）。

2. 部门联审（5 个工作日）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关于告知瞪羚培育库企业名单的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详见附件 1-1：部门联审确认单）

3. 网上公示（不计入时限）

联审结束后，各新城应及时在新城官网上对拟奖补企业名单、奖补事项、奖补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7 日），接受社会监督。

4. 发放支付

公示期满，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签批。新城财政部门对奖补依据、联审意见、公示情况、分管委领导签批件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2-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2-2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新城	应注明公示期异议情况，附新城官网公示截图	

附件 2-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获得认定情况	西安市瞪羚企业	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	陕西省瞪羚企
获得奖补情况	省级奖补金额（）	市级奖补金额（）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免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新城（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期间</td><td colspan="3">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td></tr>
<tr><td>官网公示佐证材料
（官网截图）</td><td colspan="3"></td></tr>
<tr><td>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1）XX 企业在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异议。
（2）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3）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属实，该企业不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兑现程序终止。（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培育规上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6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增长率超 50%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即申即享）

2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3 条）

二、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6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增长率超 50%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增长率=（兑现期当年营业收入-兑现期上年度营业收入）/兑现期上年度营业收入*100%

3. 特别说明：（1）2021 年营业收入在 1600 万元以上的新区企业，满足本政策条件，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2）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超 50%的满足本政策条件，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资助。（3）对获得本条第一款政策资助的企业，自首次获得资助之日起 2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在兑现第一款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2 年内未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不再给予奖励。（4）

在政策执行期间最后一年获得本条第一款政策资助的企业，政策期满后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以新修订的政策为准。无新修订政策或新修订政策未涉及本条款的，本款效力延长一年。（5）满足本条政策兑现条件的，均视为“科技型企业”，无需相应佐证材料。（6）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三、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四、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五、兑现流程

1. 申报受理（7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下载的，能够证明其兑现期当年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佐证材料，如利润表。佐证材料上应有税务部门的印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

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审查审议（7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营业收入、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3-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六、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3-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 盖章日期	

附件 3-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兑现期上年度营业收入		**兑现期当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规上企业**	是　　否
是否兑现过本政策第一款&兑现时间	是　　否	**入规时间&是否在 2 年内**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 **（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 **（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附件 4:

“培育上市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或上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400 万元，或估值不低于 1.6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2 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4 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称“估值”，是指具有法定资质评估机构所确认的股权价值，或企业获得股权融资时的市场估值。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的企业；或兑现期当年及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400 万元的企业；或具有法定资质评估机构所确认的股权价值不低于 1.6 亿元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营业收入平均值=（兑现期上年度营业收入+兑现期当年营业收入）/2

3. 特别说明：（1）政策兑现期内企业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当时企业的股权价值为准；（2）企业未获得过股权融资或获得融资的时间早于政策兑现期的，以具有法定资质评估机构所确认

的股权价值为准；（3）对获得本条第一款政策资助的企业，自首次获得资助之日起2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在兑现第一款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4）对获得本条第一款政策资助的企业，政策期满后1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以新修订的政策为准。无新修订政策或新修订政策未涉及本条款的，本款效力延长一年；（5）满足本条政策兑现条件的，均视为“科技型企业”，无需相应佐证材料；（6）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四、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申报受理（7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下载的，能够证明其兑现期当年及上一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平均值的佐证材料（利润表），佐证材料上应有税务部门的印章。或者具有法定资质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审查审议（7 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平均值、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 4-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4-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 盖章日期	

附件 4-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兑现期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平均值**	
兑现期当年 营业收入		**兑现期当年 净利润**	
是否获得股权融资	是　　否	**企业估值**	
是否兑现过本政策 第一款&兑现时间	是　　否	**入规时间 &是否在 2 年内**	
是否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是　　否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附件 5:

“企业研发补贴”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 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按上年新增部分的 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贴。（综合评审）（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5 条）

二、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兑现期当年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 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上年新增部分=兑现期当年研发投入-兑现期上年度研发投入；

3. 特别说明：（1）企业因主客观原因上年度没有研发投入的，以主营业务收入的 5%为基数计算新增部分；（2）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三、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四、兑现期限

自启动申报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申报公告期间、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五、兑现流程

1.发布公告

各新城分别于3月底、6月底前，按照新区统一要求，启动申报工作，发布申报公告。

2.申报受理（10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下载的，能够证明其兑现期当年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强度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上应有税务部门的印章），或者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

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3. 审查审议（15 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专家评审，以及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强度、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等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 5-1：专家评审意见书；5-2 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4.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六、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5-1	专家评审意见书			
5-2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 盖章日期	

附件 5-2：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强度**	
兑现期当年研发投入		**兑现期上年度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投入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综合评审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附件 6:

“创新平台奖补”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培育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在中、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 1:1 配套奖励。(免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6 条)

二、实施细则

1.技术创新平台包含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

2.同一机构为多个技术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3.在政策执行期内，企业获得新一轮认定达到更高层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

三、兑现条件

1.适用对象：（1）政策兑现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特别说明：（1）政策兑现期内，迁入新区的国家级、省

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不含依托单位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适用本条。（2）对2021年1月1日前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认定的新区企业，不适用本政策。（3）同一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按照更高层级对应的省市奖补予以配套奖励。（4）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四、政策类型

免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获取信息（3个工作日）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确定每年的集中兑现日期，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信息或通过官方网站查实相关信息（含获得认定情况、省市奖补金额）。

2.部门联审（5个工作日）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查实企业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详见附件6-1：部

门联审确认单）

3. 网上公示（不计入时限）

联审结束后，各新城应及时在新城官网上对拟奖补企业名单、奖补事项、奖补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7 日），接受社会监督。

4. 发放支付

公示期满，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签批。新城财政部门对奖补依据、联审意见、公示情况、分管委领导签批件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6-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6-2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新城	应注明公示期异议情况，附新城官网公示截图	

附件 6-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获得认定情况			
获得奖补情况	国家级奖补金额（）	省级奖补金额（）	市级奖补金额（）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免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新城（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期间</td><td colspan="3">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td></tr>
<tr><td>官网公示佐证材料
（官网截图）</td><td colspan="3"></td></tr>
<tr><td>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1）XX 企业在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异议。
（2）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3）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属实，该企业不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兑现程序终止。（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每引导转化 1 项科技成果，按实缴货币出资额的 1%，给予经营机构最高 1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即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7 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科技成果”，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 本条款“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新区设立的法人企业。

3. 本条款“实缴货币出资额”，指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法人实体实缴的货币出资额，不包含新区本级各类基金投资额。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的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奖励金额=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法人实体实缴的货币出资

额*1%；每次奖励金额≤10万元；全年累计≤500万元。

3.特别说明：实际货币出资额不含新区本级各类基金投资额。

四、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申报受理（7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股权结构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文件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为准。

（2）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法人实体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同上），及股东货币出资的银行回单。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

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审查审议（7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货币出资额、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7-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7-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附件 7-1：部门联审确认单

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落地转化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实缴货币出资额**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附件 8:

“技术合同交易”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新增部分不超过 3%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综合评审）

对上年度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元。（综合评审）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新增认定登记一亿元奖励一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八条）

二、实施细则

1.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内，按 1%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5000 万元，按 2%奖励，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1 亿元，奖励 40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奖励 4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 万元；

2.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

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认定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

3. 当年新认定的技术贸易企业，以 50 万元为基数，计算新增技术交易额。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技术输出方企业，或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技术输入方企业，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内，按 1%奖励；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5000 万元，按 2%奖励，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5000 万元—1 亿元，奖励 40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奖励 45 万元；

新增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 万元；

3.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认定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

4. 当年新认定的技术贸易企业，以 50 万元为基数，计算新

增技术交易额。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四、政策类型

综合评审

五、兑现期限

自启动申报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申报公告期间、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发布公告

各新城分别于3月底、6月底前，按照新区统一要求，启动申报工作，发布申报公告。

2.申报受理（10个工作日）

针对第一款，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政策兑现期当年及上一年度的技术交易合同；

（2）输出方企业的营业执照；

针对第二款，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政策兑现期当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署的委托开

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技术交易合同;

（2）技术输入方企业的营业执照;

针对第三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政策兑现期当年及上一年度的技术登记额;

（2）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3. 审查审议（15 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查、专家评审，以及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企业研发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强度、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等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 8-1：专家评审意见书；8-2 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主任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4.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8-1	专家评审意见书			
8-2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 盖章日期	

附件 8-2：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所属新城（园区）			
技术输出方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		**技术吸纳方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	
技术合同认定机构认定登记额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综合评审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附件 9:

“鼓励购买新产品”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对购买链上科技型企业首次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即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9 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产业链”，指新区氢能、自动驾驶、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链。

2. 本条款“新产品”，指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

3. 本条款“首次投入市场”，指新产品自获得认定之日起一年以内。

4. 本条款“合同金额”，仅计算新产品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后续维护保养等费用。

5. 交易双方存在控股、参股等关联关系的，不予奖励。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新区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2）合同交易对象应为获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3）企业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 特别说明：合同金额仅指该产品所对应的价值。

四、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 申报受理（7 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能够证明买卖双方均为新区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的佐证材料；

（2）能够证明交易对象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佐证材料；

（3）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新产品的交易价值）、支付凭证（以银行流水为准）及相应发票。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

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审查审议（7 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 9-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9-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附件 9-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买方）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单位名称（卖方）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买方是否为“链上企业”	是　否	**卖方是否为“链上企业”**	是　否
买卖对象是否为新产品	是　否	**新产品价值**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 **（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 **（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科技中介服务”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对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其 5%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即申即享）

（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十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科技中介服务”，指未纳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登记，且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专利事务代理、知识产权交易等行为。

2. 本条款有效期内，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按差额部分给予奖励。

三、兑现条件

1. 适用对象：（1）政策兑现期内，被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依托单位，或者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2.特别说明：（1）政策兑现期内，迁入新区的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依托单位(不含依托单位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适用本条。（2）对2021年1月1日前获得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认定的新区企业，不适用本条。（3）同一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按照更高层级对应的省市奖补予以配套奖励。（4）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本政策其他条款或新区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四、政策类型

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第一款：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第二款：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获取信息（3个工作日）

第一款：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确定每年的集中兑现日期，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信息或通过官方网站查实相关信息(含获得认定情况、省市奖补金额）。

第二款：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①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②能够证明其兑现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佐证材料。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部门联审（5 个工作日）

第一款：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查实企业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详见附件 6-1：部门联审确认单）

第二款：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 网上公示（不计入时限）

第一款：联审结束后，各新城应及时在新城官网上对拟奖补企业名单、奖补事项、奖补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7 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款：已经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无需公示。

4.发放支付

第一款：公示期满，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签批。新城财政部门对奖补依据、联审意见、公示情况、分管委领导签批件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第二款：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10-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10-2	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新城	应注明公示期异议情况，附新城官网公示截图	

附件 10-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中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			
所属新城（园区）			
获得认定情况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新城（园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示期间</td><td colspan="3">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td></tr>
<tr><td>官网公示佐证材料
（官网截图）</td><td colspan="3"></td></tr>
<tr><td>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1）XX 企业在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个人提出异议。
（2）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3）XX 企业在公示期内，XX 单位/个人提出异议。经查，情况属实，该企业不满足本政策兑现条件。兑现程序终止。（附件：XX 单位/个人书面异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1:

“会展赛项目落地奖”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且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11 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创新创业赛事”，指由新区级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包括但不限于“科创中国”系列活动、“秦创原 U30”青年创业活动等。

2. 本条款“落地”，指参赛项目落地转化，并在新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

三、兑现条件

适用对象：（1）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的团队在新区发起设立的，或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的项目以其知识产权评估入股的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四、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 申报受理（7个工作日）

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能够证明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的佐证材料；

（2）落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股权结构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文件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为准。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审查审议（7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股权结构、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11-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11-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附件 11-1：部门联审确认单

落地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入围情况	入围国家级赛事	入围省市复赛	入围新区决赛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科技人才引育”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服务，对新引入的年度工作报酬（含劳动报酬、劳务报酬）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水平的创新型人才，按超出部分的 80%、50%、20%，连续三年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对为参保职工提供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科技型企业，按培训费用 3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 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对为参保职工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通行成本 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 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政策依据：《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举措》第 12 条）

二、实施细则

1. 本条款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培育库在库企业。

2. 本条款“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本条款“创新型人才”，包含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参保职工，或建立劳务关系的专业性人员。

4.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可查。(http://zscx.osta.org.cn/)。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网可查询。(http://www.edu.mohrss.gov.cn/gwpx.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007)

5.本条款“统一交通便利”，指科技型企业自购交通工具或委托第三方为员工提供统一的上下班通勤服务。

三、兑现条件

适用对象：1.高新技术企业及高企培育库在库企业；2.企业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应在新区。

特别说明：1.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由劳务派遣公司指派专门人员提供服务的，属于劳务派遣关系。企业与被派遣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存在劳务关系，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2.企业与其他机构合作，约定由该机构指派专门人员提供服务的，属于合同关系。企业与被指派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存在劳务关系，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

四、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五、兑现期限

自满足奖补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企业补正资料期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六、兑现流程

1. 申报受理（7个工作日）

申报本条第一款的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兑现期当年的工资薪金支付凭证（以银行流水为准）及其个税代扣代缴证明材料;

（2）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水平的人才名单及其兑现期当年的工资薪金支付凭证（以银行流水为准）、劳动合同及参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及其个税代扣代缴证明材料;

申报本条第二款的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同时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企业与培训单位/个人签订的培训协议、支付凭证及其相应发票。培训协议中应当明确培训对象名单及每人的培训费用;

（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名单及相应证书。证书应当加盖国家机关印章，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的机构的印章。

申报本条第三款的企业，需自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能够证明为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通行成本的佐证材料。如租车合同、支付凭证、相应发票。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

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告知其补正内容；逾期不告知则视为受理。企业收到《一次性告知书》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该企业就本条政策的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企业申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后，可通过邮寄、街镇便民服务站等途径提交纸质件。

2. 审查审议（7 个工作日）

（1）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场、税务、统计等部门对拟奖补企业的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进行联审，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详见附件 12-1：部门联审确认单）

（2）提请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奖补名单。

3. 发放支付

新城财政部门对正式奖补名单及专题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复核，按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先行兑现。后，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提请新区财政部门拨付配套资金。

七、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佐证材料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备注
12-1	部门联审确认单	新城	均应注明盖章日期	

附件 12-1：部门联审确认单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属于新区企业	注册登记关系	税收征纳关系	统计关系
创新型人才年薪超出部分		**培训费用**	
交通成本			
申请奖补资金类型	即申即享	**奖补金额**	
新城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税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统计部门意见（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盖章）	若无需其他相关部门联审，此栏可不填写。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分类梳理表

序号	政策条款内容	牵头实施部门	兑现频次	信息来源	数据生成时间	兑现额度或标准	是否核查企业缴纳财政贡献新区留成部分	会签、联审部门	资金来源	政策类别	分类理由	是否已“进大厅、上平台”	是否建议本次“进大厅、上平台”	备注（布设线上流程需求）
1	对首次进入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性资助。（免申即享） 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随时兑现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依据工作分批次	对首次进入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性资助。 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免申即享	认定类，一次性奖补	否	是	—
2	对首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培育期内获得省、市认定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0%配套奖励。（免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随时兑现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依据工作分批次	对首次进入新区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助。培育期内获得省、市认定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0%配套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免申即享	认定类，一次性奖补	否	是	—
3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6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增长率超50%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助。（即申即享） 2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年末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6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增长率超50%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助。 2年内，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4	对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或上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2400万元，或估值不低于1.6亿元的科技型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2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年末	对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或上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2400万元，或估值不低于1.6亿元的科技型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2年内，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5	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10%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按上年新增部分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200万元补贴。（综合评审）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年2次（3月底、6月底）	企业申报	年末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综合评审	企业申报材料需要专家评审	否	是	—
6	对培育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在中、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免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随时兑现	中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依据上级发布时间	对培育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平台，在中、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免申即享	认定类，一次性奖补	否	是	—
7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秦创原总窗口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机构，每引导转化1项科技成果，按实缴货币出资额的1%，给予经营机构最高1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500万元。（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年末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8	对上年度新增技术合同交易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新增部分不超过3%的比例，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综合评审） 对上年度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最高30万元。（综合评审）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新增认定登记一亿元奖励一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年2次（3月底、6月底）&随时兑现	企业申报	年末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综合评审&免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9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对购买链上科技型企业首次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按合同金额的5%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年末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10	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新区级科技服务业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免申即享） 对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万元的，给予其5%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随时兑现&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依据上级发布时间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11	对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且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依据上级发布时间	对入围国家级（含部委）创新创业赛事、省市复赛、新区决赛，且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
12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服务，对新引入的年度工作报酬（含劳动报酬、劳务报酬）高于高级管理人员平均水平的创新型人才，按超出部分的80%、50%、20%，连续三年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0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对为参保职工提供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科技型企业，按培训费用3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对为参保职工提供统一交通便利的科技型企业，按实际通行成本50%，给予每家每年最高5万元补贴。（即申即享）	各新城科技主管部门	每季度1次	企业申报	年末	无固定金额	否	市场局、税务局、统计局	新区、新城财政预算	即申即享	需要企业申报	否	是	—